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官朕漢即官長庚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8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5月3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5號裁定保全處分，翌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法 官 陳忠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8 書記官 陳淑華